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伍志旭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魏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石山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李石山先生、肖淑英女士、李双友先生、华士国先生、钱正鑫先生、沈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技术分析师、营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大理美登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庆来学校董事长、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庆来技工学校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肖淑英女士，1961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中烟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物价部物价处干部；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烟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综合计划司物价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滤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行业指导管理部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分管法律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及银川分公司），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李双友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合和集团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现任合和集团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华士国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玉溪卷烟厂动力部调度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建材科科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机电建材科副科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钱正鑫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昆明理工大学财务处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财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专责、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云南省

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沈春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其中，2017年10月至今，兼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上海上菱天安电冰箱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任京华投资顾问公司职员；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12年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评估师职务。2012年-2017年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发审委委员。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委会副主席、首席评估师，合伙人。

吉利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人选。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四川省金融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7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职务。曾任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向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工作，任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16年6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